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1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11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8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6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8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8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60	017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6860)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5月20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4月26日起开放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申购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19	0173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7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13519)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12月17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7	017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1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7247)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11月18日起开放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0年10月30日起开放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金额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欧科亿(68830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978	47,999,974.98	0.21%	48,643,406.28	0.21%	6个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357	42,000,057.37	0.24%	42,563,060.82	0.25%	6个月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07	19,999,957.87	0.19%	20,268,053.82	0.1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9日

2.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01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 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 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与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5.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2月01日办理其赎回及转换转出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26	0172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2年11月11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月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A 类认购份额可于2022 年11月28日起申请赎回。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申购金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赎回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了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持有到期后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

6.2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雪球基金、肯特瑞、同花顺、盈米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 、华泰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 、长江证券、东方证券、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 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A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一年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21	0173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2年11月16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6月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于2021年5月18日开放赎回等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了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申购金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赎回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了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持有到期后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

6.2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雪球基金、肯特瑞、同花顺、盈米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 、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 、长江证券、东方证券、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 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